

員工酬勞分配，請於今年 6 月底前辦理公司章程修正，以避 免員工與股東權益受損 【商業司】

為激勵員工士氣，留住優秀人才，去年公司法新增第 235 條之 1 加薪條款，規定章程必須明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，但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予彌補。該條並無過渡期，亦即，今(105)年 6 月底前公司股東常會務必完成章程修正增訂員工酬勞分配規定，以利辦理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股東盈餘之分配。

發給員工的酬勞，屬於公司之費用，公司如未依新法修正章程，員工因此將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，公司就無法計算出正確盈餘狀況，因此，公司也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。

基於去年修正之公司法第 235 條同時也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，公司舊章程有關員工分紅之記載已與新法規定不合，自不允許再依照舊章程辦理員工分紅。

本次修法旨在激勵員工，有利企業招才攬才，亦為使公司營運順利，股東盈餘分派權益得予保障。目前已有近 20 萬家公司完成修正章程登記，尚未完成登記之公司，務請儘速於 6 月底前完成章程修正，並申辦修章登記，僅申辦本項登記，免收登記費。

章程參考範例如下：「第 X 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00%(或 00 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第 X+1 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會決議（有限公司為由股東同意）分派股東紅利。」請公司參考上開章程範例修正章程，至遲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。若需本所代為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，請與本所服務人員聯繫。

夫妻間相互贈與是否須向國稅局申報 【國稅局】

臺南市陳小姐詢問，夫妻間相互贈與財產不用計入贈與總額，既然沒有課徵贈與稅的問題，是不是還須向國稅局辦理申報？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，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用計入贈與總額，沒有課徵贈與稅的問題，但是贈與之財產如果須要辦理過戶及產權移轉登記，仍須於贈與行為發生時，填具贈與稅申報書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或稽徵所辦理申報，由該國稅局（或稽徵所）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以憑辦理移轉過戶。

該分局表示，相關書表可向各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索取；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/書表及檔案/申請書表及範例/贈與稅，下載使用。